标　　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有关事项的意见
索 引 号：2022-1664184898729　　主题分类：意见
文　　号：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87号　　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成文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　　发布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有关单位：

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—2022）（以下简称新版规程）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26号公告发布，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新版规程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关于监管的范围

新版规程进一步明确了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和游乐场所的界定范围，在上述“三区”内使用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（以下简称场车），应当严格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进行监管。

二、关于场车的生产

（一）场车生产单位在办理生产许可证换证时，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制造的场车产品，可以作为被委托方的生产业绩，但不得作为委托方的生产业绩。

（二）在场车首次办理使用登记前为其增加防爆功能的活动，视为场车的制造而非改造活动。

三、关于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

（一）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在场车产权单位所在地办理使用登记；对跨行政区域流动作业的场车，使用地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要求使用单位重复办理使用登记。

（二）场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，不要求必须由产权单位所在地或使用地的检验机构实施。

（三）新版规程提出了叉车安全监控装置检查的要求，考虑到制造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准备有关硬件、软件和安装调试工作，提出以下过渡措施：

1.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，新生产出厂的叉车必须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安装安全监控装置。检验机构实施定期（首次）检验时，检验项目应当包含安全监控装置检查。同时，鼓励制造单位积极推动产品升级，提前安装安全监控装置。

2. 对制造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的叉车，不要求必须安装安全监控装置，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可以不包含相应项目。但对安装有安全监控装置的上述叉车，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应当包含相应项目。同时，鼓励使用单位按照新版规程的要求，对在用叉车加装安全监控装置，提高使用安全性。

（四）对制造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的场车，定期（首次）检验时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、使用维护说明书及铭牌的要求可按照原规程执行，上述资料中未明确但检验报告中应当填写的内容，可通过其他随机文件或车辆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关于型式试验

（一）新版规程对场车的型式试验项目、内容和覆盖原则进行了优化和完善。2022 年 12 月 1 日后出具的场车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，应当符合新版规程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旧版规程出具的型式证书可继续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。其间，制造单位可向原型式试验机构提出证书转化申请，原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按照方便快捷的原则积极办理，并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的规定，及时将型式试验的有关数据输入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。

型式试验机构应当核实证书转化所需要的信息，按照新版规程要求的型式试验项目和内容核查原报告。对于型式试验项目和内容存在差异的，进行差异项目的补充试验并出具补充报告，换发型式试验证书；对于不存在差异的，直接换发型式试验证书。

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。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2年9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信息来自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责任编辑　秦莉娟